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63號

上　訴　人　顏誠一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

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前於民國105年11月2日1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6年度交簡字第1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遭被上訴人自106年1月6日起至109年1月5日吊銷上訴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單號：GL0000000）。嗣上訴人復於106年1月17日15時24分，駕駛號牌2160-J6號自小客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二段，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違規行為，經同院106年度中交簡字第37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遭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11日起至109年9月10日吊銷上訴人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單號：GL0000000）。詎上訴人復於107年7月14日0時27分許，駕駛號牌CXX-853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因「酒測拒測」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當場掣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本件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審酌本件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吊銷上訴人普

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禁考3年，惟查上訴人遭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被上訴人乃於107年12月26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90,000元，自109年9月11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到案期限107年8月13日）。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續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處分所記載之違規時間、違規地點、違規事實等三項均為錯誤與不實，又原處分乃依據本件舉發通知單所作成，故上訴人主張本件舉發通知單亦有上開三項錯誤與不實。

1.違規時間：原處分及本件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時間均為107年7月14日0時27分，然此時間上訴人被帶往派出所留置，此有原審上訴人所提供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帶往勤務所查證身分通知書及被上訴人答辯檢附採證光碟顯示0時25分上訴人確於派出所內無誤，故原處分所載時間錯誤甚明。

2.違規地點：原處分及本件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地點均為臺中市○○路○段，依前項說明及證據，其記載之違規地點亦顯有錯誤。

3.違規事實：上訴人若拒絕酒測，則須有駕車之事實，然於原處分所載時間，上訴人並無駕車而是位於派出所內，則原處分及本件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顯然錯誤。

㈡原判決就上訴人所臚列之原處分及本件舉發通知單之記載錯

誤，均未作論結，卻依被上訴人答辯而只為上訴人違規行為有無之檢證，乃不符比例原則之不對等與選擇性檢證作為、錯置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角色之不合理判決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處分撤銷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對於上訴人於107年7月14日有如前所述「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違規行為，原審業據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舉發機關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測單、舉發機關108年4月25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80014892號函、職務報告書、執行取締酒駕勤務相關位置圖、蒐證影像截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簡字第15號、106年度中交簡字第377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106年1月6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及送達證書、106年9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資料（見原審卷第31、36-37、41-58頁），並針對上訴人所指摘原處分、本件舉發通知單上記載時間、地點、違規事實均錯誤乙節，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見原審院卷第60-61頁），於原判決詳細論斷其心證形成之理由及證據採納之取捨，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

㈡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比例原則、未審查原處分有時間、地點、事實均記載錯誤為由，主張原判決應予廢棄及原處分應予以撤銷，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原判決第3頁、第10-15頁），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

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